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1—04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审计否定意见涉及事项解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控审计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提供39.36亿元担保,占安泰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44亿元的154.72%,较上年末增加1.19亿元。

2、安泰集团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的《焦炭销售协议》约定并执行的结算及付款政策较安泰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及付款政策存在显著差异,导致2020年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7.96亿元。

二、相关事项的解决进展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制定了各项解决措施(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如下:

1、自2021年6月起,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执行按月结算并付款,款项在当月月底先暂估收取,不晚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确保公司与关联方的焦炭销售结算政策和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自2021年5月起开始筹划与关联方的重大资产重组,力求彻底解决双方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10月底,因受当前最新相关产业政策等因素限制,双方协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若未来条件具备时,双方再协商择机筹划重组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3、在上述重组终止筹划后,对于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前已形成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焦炭款共计7.76亿元,关联方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归还本公司,2021年10月底归还3,000万元。11月24日,关联方(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以现金归还本公司10,0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协商并落实其他解决措施,争取尽早解决双方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切尼尔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进展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切尼尔公司签订天然气购销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有限责任合伙)(Cheniere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LP,以下简称“切尼尔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SP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与切尼尔公司拟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公司与切尼尔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双方各自公司所在地中国佛山、美国休斯敦,以视频连线的方式签署了《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

公司本次签署的SPA为日常经营采购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与切尼尔公司签署SPA,将引入多元化气源采购渠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分散采购风险,落实稳定的上游资源供应量,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场拓展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气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其它相关说明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与切尼尔公司签订SPA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补充法律意见》,就SPA签署的真实性等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LNG购销合同》已真实签署,公司及CMI具备签署《LNG购销合同》的主体资格,《LNG购销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有法律效力、有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合同义务。”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补充法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以下简称“超声止血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1、产品名称: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010923

3、适用范围: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手术中对软组织进行切割止血,可用于闭合直径不超过3mm的血管。

4、注册有效期:2021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超声止血刀适用于所有手术中需要切割、凝血的部位,可广泛应用于普通外科、泌尿外科、妇科及消化科等科室。在手术中,超声止血刀可以高效地进行软组织的切割并有效促进血管闭合,根据其特殊功率的反馈机制,可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围软组织的损伤,极大提高手术的便利性,凭借其优良特性,超声止血刀在临床应用中已逐渐表现出取代电刀的趋势。2019年水木天蓬作为独家企业参与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YY/T 1750-2020),该标准已于2020年正式颁布,2022年将正式实施。

水木天蓬自主创新研发的超声止血刀在中国的获批上市,将打破进口厂家对国内该领域的垄断地位,实现进口替代,对促进我国超声止血刀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超声能量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超声止血刀此前已经取得了欧盟注册证,此次在中国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促进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超声止血刀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波发特通信基站射频系统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公司决定将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一期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2,050.4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591.1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740.0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79%。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部分合同的尾款或质量保证金及前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由于目前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方便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办理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所属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世嘉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003573	销户
波发特		752801220000003782	
合计		--	--

在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之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合计7,404,144.30元(含利息收入)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报备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8元/股,向465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2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309万股的0.7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以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65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22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7)。

3、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并同意以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65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同意以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65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24日。

2、授予数量:3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309万股的0.74%

3、授予人数:465人

4、授予价格: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傅凤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8	0.6%	0.0045%
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464人)				298.2	99.4%	0.7398%
合计				300	100%	0.74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65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计划无董事参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1月24日用该模型对其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2.46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1%、17.46%、17.73%(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00	28717.00	1457.60	16700.50	7604.79	2954.1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杭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并同意以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65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15:30-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021/11/01	2021/11/30	1.18%至3.08%	募集资金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101M21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1/23	2021/12/27	1.5%至2.8%	自有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储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进化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审批额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6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65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启林中证1000指数增强2号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粮信托-丰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契约型开放式;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启林中证1000指数增强2号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	契约型开放式	2021/11/23	/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粮信托	现金管理型	中粮信托-丰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00	7%	365天	2021/11/23	2022/11/22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